

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及進修情形

一、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

1. 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

(1) 113 年度召開 5 次董事會、2 次薪酬委員會及 5 次審計委員會，於 7 日前寄發通知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董事會之議事錄。

(2) 113 年度召開 1 次股東常會，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並於法定時間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

2. 協助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 董事會成員均完成至少 6 學分之進修課程。

4. 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5.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1) 113 年 6 月已完成檢視各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2) 113 年 6 月已請各獨立董事簽立「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

(3) 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中列案報告。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113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進修時數共 12 小時，已依法規定完成績任之進修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小時
113.12.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3 小時
113.12.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ESG 資訊規範揭露	3 小時